#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世联合")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神狐")以其合法拥有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与中建投 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最高额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并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方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 租赁业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5731Y

法定代表人: 陈有钧

注册资本: 266,800 万人民币

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13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1989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批发Ⅲ类、Ⅱ类: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 冷藏设备及器具;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 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中建投租赁与公司及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 (甲方):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

- 1、租赁物:
- 1.1 租赁物是由乙方出售给甲方,再由甲方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物件。
- 1.2 单笔租赁租赁期限内,单笔租赁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办理所有权之登记(如有),租赁物由乙方租赁并占有使用。
  - 2、期限
- 2.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 下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如有)和其他应付款项之日止。
  - 2.2 单笔租赁期限由单笔租赁发生时签署的子合同确定。
- 2.3 本合同单笔租赁起租日指对租赁本金开始计算利息的起始日,具体日期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第7条和子合同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 3. 租金
- 3.1 租金的每期租金的期数、每期金额、支付期间和计算方式详见其对应的子合同。
- 3.2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可采取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利率种类及其计算方式、浮动利率调息方式、调整时间详见单笔租赁项下子合同。
- 3.3 乙方有权按照子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还款的,应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3.4 乙方经甲方同意提前还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单笔租赁项下全部款项之后,该单笔租赁项下的子合同终止。



- 4、首付款、保证金和租赁手续费
- 4.1 乙方应按单笔租赁项下子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将子合同所约 定的租金、首付款、保证金和租赁手续费等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 4.2 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分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乙方应按比例支付相 应的首付款、保证金和租赁手续费。
  - 5、租赁额度的使用
  - 5.1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额度为:不可循环额度。
- 5.2本合同约定的租赁额度有效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05月18日。本合同约定的租赁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小写¥80,000,000.00)。
- 5.3 在租赁额度有效期间和租赁额度内,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次申请使用租赁额度,但每次申请的租赁本金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叁仟万元,且不得超过租赁额度,乙方每次申请后获得的租赁额度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租赁子合同为准。
  - 6、租赁物的购买
- 6.1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单 笔租赁项下子合同约定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向甲方出售其合法拥有的租赁物,甲方 将单笔租赁项下租赁物回租给乙方使用。
- 6.2 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及单笔租赁项下子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后,甲方按照单笔租赁项下子合同约定的方式和进度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
- 6.3 若甲方和乙方协商同意分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甲方根据已收到的 首付款、保证金和租赁手续费的具体金额支付对应的租赁物购买价款。
  - 7、租赁物的权属

单笔租赁租赁期限内,单笔租赁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8、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单笔租赁租赁期限内,单笔租赁项下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正常损耗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

- 9、期末租赁物的处理
- 9.1 单笔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子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租赁物。



9.2 单笔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就租赁物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关文件,则租赁物的处置不受前款及子合同的限制。

#### 10、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合同的生效
- 11.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1.2 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第一笔租赁项下子合同约定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付款条件未能全部实现,又未取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线上办公、教育、娱乐等需求爆发性增长,云计算资源的需求快速增加。湖北神狐主要从事 IDC 及云计算业务,主要为行业用户提供服务器、相关 IT 设备的租赁、托管管理及云管理服务业务。湖北神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湖北神狐武汉数据中心的尽快交付使用,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